

证券代码:600218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53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20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经合法程序选举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有关决定。因朱浩伟先生原为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监事,公司应当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上海市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经民主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全体与会职工一致同意选举张怀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张怀兵先生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为本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张怀兵:男,汉族,初中学历,1970年8月出生。张怀兵先生于2002年3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设备副经理。

张怀兵先生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08月29日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0-059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辽宁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本公司将参加“2020年辽宁省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3日(周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将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的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范、投资者保护等问题进行交流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8
 4. 股票代码:140001,14000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全资子公司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业务开展需要,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永赢租赁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调整如下:

(一)授信业务:总授信额度不变,仍维持130亿元。其中,调增综合授信额度40亿元,调减专项授信额度20亿元。

(二)非授信业务:新增业务推荐费用额度2亿元。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0-10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6月2日成功发行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1.58%,短期融资券期限为87天,兑付日期为2020年8月28日(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八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4,015,064,109.59元。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6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的债权转股的方式对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发”)增资。

有关本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转股的方式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

2020年8月27日,宁波金发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了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736596519
 名称:宁波金发新材料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北仑区戚家山街道宏源路169号
 法定代表人:杨旭勇
 注册资本:叁拾肆亿叁仟壹佰肆拾伍万伍仟叁佰柒拾捌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年04月21日
 营业期限:2011年04月21日至2031年04月20日
 经营范围:内销、2-丁酮、异辛烷、正丁烷、硫醚、液化石油气、仲丁醇、异丁烷、氢气、混合C5的生产(在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氮肥、煤炭煤造、合成橡胶、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以售后服务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管线管理;石油化工专业技术领域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0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8月27日发布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由于工作疏忽,上传系统的版本未填写会议表决结果,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后:

一、董事会议案审议情况
 1. 2020年度经营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3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需要提醒投资者注意: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11,18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3%。奥康投资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融资金额(含本次)1,077,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96.51%。
 ●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1,737,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83%。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持有公司股份质押融资金额(含本次)1,166,92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79.19%。

公司控股股东王振滔先生延期购回股票质押融资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合计2,000万股股票已于2020年8月28日到期,并于当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延期期限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质押利率	质押担保
国信证券	3,000	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2020年8月28日至2021年1月27日	王振滔	28.3%	10.83%	3,000	6.5%	自有资产质押
合计	3,000				28.31%	10.86%			

2.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措施。

3.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奥康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振滔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股票数量(万股)	质押期限	质押融资金额(万元)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质押担保	质押利率	质押担保
国信证券	31,110.0	277天	10,720	98.61%	38.96%	自有资产质押	6.5%	自有资产质押
民生证券	6,000.0	327天	5,000	54.55%	1.84%	自有资产质押	6.5%	自有资产质押
合计	37,110.0		15,720	100.00%	40.80%			

4. 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3,000,000股,占其所持有116,899,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该笔质押系奥康投资为其关联方质押提供的担保;未来一年内(不含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94,300,000股,占其所持有84,824,2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2%。股权质押融资金额余额为29,050万元。

2.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3.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奥康投资不存在对公司业绩产生负面影响。

4. 控股股东奥康投资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5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股东邓步朝持有公司股份4,839,9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1%。公告披露后有公司股份4,841,1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1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邓步朝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512,000股,将于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19,200股,将于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
 因个人资金需求,股东邓步朝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93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19,200股,将于本公告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419,200股,将于本公告日起三个交易日内进行。
 上述股东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上述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邓步朝	94%无限售流通股	4,841,186	3.2018%	3.2018%
合计	94%无限售流通股	4,841,186	3.2018%	3.2018%

二、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一致行动人姓名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邓步朝	94%无限售流通股	4,841,186	3.2018%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 股东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公告编号:2020-617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佳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0.69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上市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可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1. 发行数量:1,200.00万张;
 2. 发行规模:120,000.00万元;
 3. 票面金额:100元/张;
 4. 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5日;

6. 转股期限: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7. 转股价格:10.6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其自己账户内的“奥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申报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取整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申报的申报份数须转换为1股票额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 可转换公司债券卖实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量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 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冻结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相应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3. 日完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交易日内)上市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利息的归属
 “奥佳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2月25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持有该可转债本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用税款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和本息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 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路第二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网站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路第二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网站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公告编号:2020-617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佳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0.69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上市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可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1. 发行数量:1,200.00万张;
 2. 发行规模:120,000.00万元;
 3. 票面金额:100元/张;
 4. 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5日;

6. 转股期限: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7. 转股价格:10.6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其自己账户内的“奥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申报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取整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申报的申报份数须转换为1股票额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 可转换公司债券卖实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量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 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冻结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相应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3. 日完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交易日内)上市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利息的归属
 “奥佳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2月25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持有该可转债本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用税款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和本息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 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路第二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网站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路第二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网站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公告编号:2020-617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佳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证券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0.69元/股
 转股期限: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上市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可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转股价格调整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1. 发行数量:1,200.00万张;
 2. 发行规模:120,000.00万元;
 3. 票面金额:100元/张;
 4. 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5. 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6年,即自2020年2月25日至2026年2月25日;

6. 转股期限: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7. 转股价格:10.69元/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申报程序
 1. 转股申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 持有人可以将其自己账户内的“奥佳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值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申报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额/申报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并以去尾取整的整数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转股申报的申报份数须转换为1股票额的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报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4. 可转换公司债券卖实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量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二)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间(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深交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段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
 3. 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报确认后,将记载“冻结(冻结注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相应股份数量,完成变更登记。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3. 日完成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交易日内)上市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转股过程中涉及的有关税费
 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过程中如涉及有关税费,由纳税人自行负担。
 (六)转换年利息的归属
 “奥佳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2020年2月25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个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再享有持有该可转债本息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用税款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和本息情况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1. 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7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路第二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网站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志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

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奥翔药业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29 证券简称: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78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8日在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东海路第二大道5号公司301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8月21日在公司网站或电子邮件方式送交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实际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海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9)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